

# 论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的与时俱进

刘奇,周晓阳<sup>①</sup>

(南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湖南衡阳421001)

**【摘要】** 马克思收入分配理论的核心内容是按劳分配。毛泽东强调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同时,坚决反对平均主义。邓小平在坚持生产力标准的前提下,提出“先富”、“后富”和“共同富裕”的思想。江泽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提出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思想。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第一次提出了“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和“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的新思想。从而使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不断丰富和发展,彰显了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 收入分配理论; 按劳分配; 与时俱进

**【中图分类号】** F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8)03-0012-04

## 一 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的主要内容

### (一)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具体形式

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理论首先指出了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具体形式,这就是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关于“自由人联合体”的论述中指出:“我们假定,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sup>[1]</sup>马克思提出,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分配方式的具体形式是按劳分配,即以劳动作为唯一尺度,进行个人消费品分配。社会主义之所以要实行按劳分配这一分配形式,其主要原因或依据有四个方面:(1)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是实行按劳分配的所有制基础与根本条件。在生产资料社会共同占有的条件下,劳动者进行平等的劳动,平等的交换,任何人不能凭借对公共所有的生产资料的特权来占取别人的剩余劳动成果。所以,在个人消费品分配上必须实行按劳分配。(2)社会主义劳动的特点决定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一方面,在社会主义生产条件下,劳动还只是谋生手段,并未成为人们生存的第一需要。另一方面,旧的社会分工依然存在。劳动的谋生性与差别性的存在要求必须实行按劳分配,而不能平均分配。(3)由产品——计划经济的生产形式所决定,社会主义按照现有资源和社会成员的需要预先制定计

划,根据计划由社会中心组织进行而不需要价值形态的商品交换和市场调节。在这种条件下,不仅个人消费品不作为商品进行交换,而且包括劳动力在内的一切生产要素都不能作为商品而进行市场交换,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只能实行按劳分配,而不可能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4)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归根到底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水平决定的。

在对社会总产品进行了各种扣除之后,再对劳动者的个人消费品进行直接的社会分配。

### (二)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本质特征

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理论,不仅指出了社会主义分配的具体形式,而且阐明了社会主义分配方式的本质特征,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体现按贡献分配的原则。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它通常被表述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社会按照劳动者提供给社会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个人消费品。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有劳动能力而不参加社会劳动的人没有权利向社会领取报酬。从这个简单的定义可以看出,按劳分配既否定了不劳而获的特权主义,也否定了按人头分配的平均主义。它只以劳动作为分配的唯一依据和单一尺度,只有劳动才能参加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劳动投入多就会多得,投入少就将少得。所以,按劳分配其实也就是按劳动者对生产的贡献进行分配。

2.体现形式上的平等和事实上的不平等。马克思认为,社会主义按劳分配通行的是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报酬,这种平等的权利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首先,在按劳分配条件下,由于一些劳动者具有较强的劳动能力,在同一时间

**【收稿日期】** 2008-03-06

**【作者简介】** 刘奇(1981-),男,湖北石首人,南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sup>①</sup>南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授。

能够提供更多的劳动,或者能够劳动较长的时间,因此能够分配到更多的个人消费品。其次,在劳动者的劳动能力相同的情况下,他们的家庭负担可能有轻有重。这样,在劳动成果相同,从而由社会消费品中分得的份额相同的条件下,某个人事实上所得到的比另一个人多些,也就比另一个人富些。“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而“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所以就它的内容来讲,它像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sup>[2]</sup>显然,从这准确而深刻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在形式上,按劳分配是采取的同一尺度——劳动来计量的,具有平等性,然而,由于每个劳动者的个人天赋不同从而劳动能力不同,或者劳动者所负担的家庭人口不同,从而导致劳动者分配到消费资料的多寡和劳动者的实际生活水平最终是不平等的,即具有内容上的不平等。若想避免结果的不平等,权利就不应该是平等的,而应该是不平等的。因此,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是形式上的平等掩盖着事实上的不平等。

3. 承认劳动力要素的个人所有权。马克思在分析生产和分配的关系时,曾经深刻地论述道:“在分配是产品的分配之前,它是(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个人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这是同一关系的进一步规定。这种分配包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并且决定生产的结构,产品的分配显然只是这种分配的结果。”<sup>[3]</sup>可见,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权利,直接来源于生产前各生产要素在不同社会成员间的分配即生产要素的不同所有权,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是生产要素所有权或占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只要存在社会成员在要素占有上的不平等性和分散性,就必然要求按要素分配。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或占有者迫切地占有生产要素的强烈欲望也源自于要利用它来获取收益,而不仅仅单纯地显示一种所有关系。在马克思所设想的经典社会主义模式中,由于实行生产资料的公共所有制,每个人“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但是,按劳分配是一种承认劳动者劳动能力差别的分配方式,它承认劳动力这一重要生产要素的个人所有权。当然它不是公开承认的,而是实际上承认即“默认”的,即按劳分配默认劳动者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劳动能力是每个劳动者的天然特权。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正是以事实上承认劳动力要素的个人所有权为基本前提的。

从总体上说,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包括两方面的基本内容:一是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分配制度本质特征的基本原理,一是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主义分配形式的具体设想。其中,前者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客观要求,后者则是社会主义生产力水平的必然产物。对于前者,无论在社会主义发展的任何阶段都应当坚持并努力予以体现,否则就背离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与发展方向;对于后者,则不能照抄照搬,而应当根据具体国情和实践要求进行创新发展,确立符合生产力水平和发展要求的社会主义分配的具体形式,否则就会削足适履从而犯教条主义错误。

## 二 党的三代中央领导人的收入分配理论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等三代党的中央领导核心把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同我国社会主义具体实践相结合,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在收入分配问题上坚持生产力标准。毛泽东指出,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要看它对于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在经济工作和分配问题上尤其是如此。邓小平始终如一地坚持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的目标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他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政策对不对,要看生产力是否发展,综合国力是否增强,人民收入是否增加,这是压倒一切的标准,其中,归根到底要看生产力是否发展。把“三个有利于”作为衡量一切工作是非得失的重要标准。认为只有经济发展了,生产力提高了,社会主义制度才能巩固并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才能得到提高。邓小平的生产力标准理论,为我国改革分配方式,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的分配格局的形成提供了强大的理论依据。江泽民同志在继承和发展毛泽东、邓小平的生产力标准理论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强调“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尤其要把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摆在首要地位”,始终抓住“发展是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创造性地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第二,在收入分配问题上的民本和民富思想。中国共产党在80多年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民本思想,即以人民为根本的思想。在分配问题上的民本,就是要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任何时候都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最终实现共同富裕。这也是党的收入分配政策的最终目标。党的三代中央领导人对此进行了不懈的努力。振兴中华,实现民富国强,是毛泽东一生的追求。在革命战争时期和解放初期,毛泽东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开展轰轰烈烈的土改运动,打土豪分田地,改变了土地占有极不合理的状况,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泽东坚持按劳分配,反对绝对平均主义和分配上的高低悬殊。邓小平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认为一切政策和工作都要以“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应不答应”作为出发点和归宿,以人民群众利益的得失作为我们改革和建设成败的标志。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三步走”战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实行按劳分配,打破平均主义“大锅饭”,“先富、共富”等思想,使民富的思想落到了实处。在新的历史时期,江泽民同志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分配理论上有一系列重要的突破和创新。如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保护一切合法劳动收入和合法非劳动收入等等,归根到底都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实现富民强国。

第三,坚持和发展按劳分配理论,反对平均主义。马克

思关于个人收入的按劳分配思想,为党的三代中央领导人的收入分配理论奠定了思想基础。新中国成立后,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坚持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并就如何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作了许多重要的政策规定。针对当时国营工业企业和人民公社如何贯彻按劳分配问题,认为工人、技术人员、一般职员的劳动报酬的多少,应当按照本人技术业务的熟练程度和劳动的数量质量来决定,不当按照其他标准,生产队对于社员的劳动,应当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付给合理的报酬,避免社员和社员之间在计算劳动报酬上的平均主义。同时,毛泽东也反复强调要反对平均主义,认为平均主义是对按劳分配原则的背离。他指出:平均主义的薪给制抹杀熟练劳动与非熟练劳动之间的差别,也抹杀了勤惰之间的差别,因而降低劳动积极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针对当时分配上的一些错误认识,首先肯定了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而且就如何反对平均主义,真正把按劳分配原则贯彻落实于实际经济生活之中,发表了一系列具体的、行之有效的意见。他指出:“我们一定要坚持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劳分配就是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根据这个原则,评定职工工资级别时,主要是看他的劳动好坏、技术高低、贡献大小。政治态度也要看,但要讲清楚,政治态度好主要应该表现在为社会主义劳动得好,做出的贡献大。”<sup>[4]</sup>他认为,改革首先要打破平均主义,打破“大锅饭”。为了更好地实行按劳分配,他还提出要实行考核制度,职工提级要根据成绩。江泽民同志将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收入分配的实际相结合,进行了大胆创新,赋予按劳分配思想以新的内涵和实现形式。提出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制度,解决了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难题,对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进行了重大创新。

总之,党的三代领导集体把马克思收入分配理论与中国社会主义具体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毛泽东反复强调,要贯彻按劳分配,反对平均主义。邓小平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强调要允许一部分人勤劳致富,以先富带后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目标。江泽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提出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新思想。这些思想都是对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的丰富与创新。

### 三 党的十七大对收入分配理论的创新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基本分配原则,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要内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必须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但由于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且处于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型期,必须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同时允许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方式存在。因此,必须对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进行创造性发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随着市场经济发展,不仅劳动是广大群众生活收入的泉源,而且民众财产性收入也在不断地增长。如何认识财产性收入,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全新课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党的十七大报告从理论高度指出了方向,

这就是,“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同时,胡锦涛在报告中进一步阐述了通过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加居民收入的两个重要方面:第一,“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第二,“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sup>[5]</sup>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第八部分“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中提出了六项重要工作,其中第三项工作是“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做好这项工作,是解决好我国长期以来存在的经济结构方面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措施。

胡锦涛总书记在报告中,进一步阐述了通过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收入分配政策,来增加居民收入的两个重要方面:

第一,“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在市场经济中绝大多数商品的价格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但是劳动在初次分配中取得报酬的份额的多少,不是简单地由社会中劳动力的供求关系决定的。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即劳动力的价格更主要的是由劳方与资方的力量对比决定的。而在劳方与资方的力量对比中,劳方往往是弱势的一方,资方有较多的手段尽可能地压低劳动报酬。为了保证劳动者必要的报酬水平,进而提高劳动者的报酬水平,就需要政府从制度上保护劳动者作为弱势一方的基本利益,在劳方与资方决定报酬水平的博弈中更多地支持劳动者这一弱势方。由于在经济转轨的中国,资本等其他要素稀缺程度往往高于劳动力的稀缺程度,从而使得中国劳动力价格一直处于一个十分低下的水平上。如果能够提高劳动力在初次分配的比重,不仅可以改变目前这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在参与分配中的价格机制扭曲,而且也能够让中国社会财富创造者能够分享到更多的经济改革成果,让国家、社会以及企业获得三赢。

第二,“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这是增加居民收入的一个主要方面,是广大人民群众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要让更多的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首先必须使居民日常收入水平能够超出满足日常生活需要的水平,包括物质生活、精神文化生活以及自身发展方面的需要,这样才能逐步积累财产,进而具备拥有财产性收入的可能。其次,要在全面提高所有居民收入水平的基础上,积极缩小居民收入差距,注重公平,才能使更多的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最后,政府要保证有一个健康规范的市场环境,才能使广大群众由合法手段和渠道取得合法的财产,取得合法的财产性收入。

胡锦涛关于收入分配问题的上述两个新思想是辩证统一的。一方面,“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是“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的前提。只有做到“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才能够“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另一方面,“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是“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的必然趋势。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必然使广大劳动群众的个人财产不断增加,从而使他们的财产性收入也呈现不断增加的趋势。

(下转第 43 页)

机构和人员,采取开放姿态主动与新闻媒体沟通合作,积极引导舆论,客观、公正的宣传医院、宣传医务人员,减少和避免个别负面报道给医院整体形象带来的影响;利用医院的医疗优势,多关心记者的身体健康,建立融洽的良好关系;加强医院特色宣传,介绍医院名医、名科,颂扬在救死扶伤中涌现出来的好人好事,在社会公众心目中树立医院的良好形象。

#### [参考文献]

- [1] 常志奎,管建.社会视角下的医患关系[J].中华医院管理杂志,2002,(20).
- [2] 刘杰,庄一强.正确认识医患关系管理[J].中国医院院长,2005,(7).
- [3] 黄峪生.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探讨[J].中华医院管理杂志,2005,(6).

- [4] 傅鸿鹏.构建医患和谐关系须破“篱笆墙”[N].健康报,2006-03-24(4).
- [5] 庄一强,魏小刚.医患关系缘何紧张——医患关系管理现状调查[N].中国医药报,2005-05-02.
- [6] 山东电视台.道德与法制[Z].2005-03-02.
- [7] 沈荣林,姚健.医疗纠纷媒体报道的负面效应与对策[J].医院管理,2006,(12).
- [8] 陈华芳,韩胜红.医务人员在医疗费用上涨中的角色分析[J].医学与社会,2006,(2).
- [9] 聂绍芳.全员营销:现代医院的必然选择[J].企业家天地,2006,(7).
- [10] 戴富君.构建和谐医院台议[J].重庆医学,2006,(1).

## Constructing a Harmonious Doctor - Patient Relationship from the View of Marketing

NIE Shao - fang, XIAO Han - long, OU Yan - qun, et al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The strained doctor - patient relationship has become a hot spot of society, which is a big problem need to resolve imminent-ly. This paper expatiated the significance of constructing a harmonious doctor - patient relationship, analyzed the main causes for the disharmonious relationship and put forward some relevant counter - measures from the view of marketing.

**Key words:** doctor - patient relationship; harmonious; marketing counter - measures

(上接第14页)

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在十七大报告中关于收入分配的新思想,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生产力的发展步伐,以尽快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95-96.

- [2] [3]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05.14.
- [4]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01.
- [5] 胡锦涛.党的十七大报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R].

## On Marxism Theory of Income Distribution Progressing with Times

LIU Qi, ZHOU Xiao - yang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The central content of the Marxism the theory of income distribution is a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labor. Mao Zedong emphasizes carrying out Theory of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labor, while resolutely opposes equalitarianism. Deng Xiaoping sticks to the standard of productive forces, brings out the theory of “earlier prosperity”、“latter prosperity” and “common prosperity”. Under market economy condition, Jiang Zemin put forward the diversified distribution system with distribution based on work as the main form. In the Report of the Seventeen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u Jintao pointed for the first time the new ideas that “the labor compensation will be enhanced in the proportion of initial distribution” and “creating conditions so that more people own property income”. Those gradually enriched and developed the theory of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labor, and showed the theory quality of Marxism of progressing with times.

**Key words:** the Marxism; theory of income distribution;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labor; progressing with times